

主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活動名稱	「性別與法律」課程專題演講 題目：司法判決與性別正義 ◎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職場性騷擾為中心		
活動日期	104 年 5 月 11 日	活動時間	16:10-17:40
活動地點	教階梯二教室	參加對象	學生
主持人/主講人	陳淑媛法官	參加人數	150 人

活動內容說明

活動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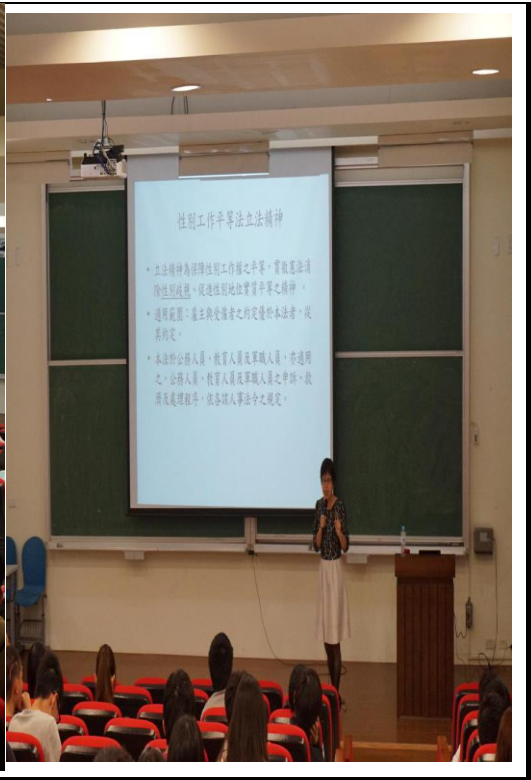
- 一 促進同學對於性別事件與司法判決間社會正義的瞭解以建構多元的性別意識。
- 二 增進同學理解與反思一位女性法官對判決過程的自我敘說。
- 三 演講內容：ppt 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審判實務) / 問答討論

執行狀況

1. 增進同學了解性平法的立法精神
2. 藉由同學提問，解答相關之疑義

活動照片/海報(請提供 2-4 張)





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精神

- 立法精神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保障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
- 適用範圍：雇主與受僱者之所受僱於本法者，從業決定。
-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請、投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等法令之規定。